

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文件

都猕协[2022]14号

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

关于印发《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会员单位：

为了推动我市猕猴桃产业标准化发展，加强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经理事会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特此通知。

联系人: 雷彬 电话: 13408057619 邮箱: 245191991@qq.com



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印

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都江堰市猕猴桃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由本会会员及相关专家积极参与，并由本会统一管理、制订、修订的可在行业中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 （三）以会员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
- （四）符合都江堰市猕猴桃产业发展状况，有利于行业发展；
- （五）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 （六）坚持公平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本会社团代号（DJYMHT）、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组成，形式为：T/DJYMHT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本会下设“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产、学、研相关专家组成。标委会成员应自愿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在猕猴桃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有较高知名度或领导力；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有标准编写及审查相关经验等条件。

第六条 标委会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

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本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时，应成立“团体标准专责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标准参与单位及相关专家成员组成，负责标准调研、起草等具体工作。主要起草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有工作会议均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抄送至本会秘书处。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条 标准立项

（一）标准需求者（行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向本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表》。标准提案立项至少由2家单位发起，其中1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会单位会员或技术支撑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专合社等；
3. 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本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4. 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验。

（二）标委会对项目提案立项申请表进行审查，并对立项必要性进行论证。如论证不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论证通过，则在本会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栏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标准制定周期根据所制定标准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

(一)标准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确定项目主要起草人，并成立工作组，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凡本会会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专家成员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主要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及工作内容。主要起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猕猴桃行业工作经验；
2. 从事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4.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工作组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国内外现状分析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执行。

(三)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准备标准征求意见稿报本会秘书处，可通过信函、电话、微信等方式集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工作组也可在本会网站发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知，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三)征求意见范围为本协会内部成员及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相关的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论证。

(四)工作组负责对回函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按照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本会秘书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

(一)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工作组负责。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后，报送标委会审查批准。工作组向秘书处报送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包括：1. 标准送审稿；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标准送审稿形式审查合格后，由标准审查组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为会

议审查。技术审查组专家由秘书处根据标委会的专家构成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也可邀请标委会以外的相关专家参与技术审查，审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审查组将由多个专业的专家组成，并适当增加审查组人数。

(三)在会议审查前 3 天，应当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相关材料(含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提交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审查时，应当填写《标准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四)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2.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4.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5.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6. 其他必要性内容。

(五)技术审查未通过的，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六)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七)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临时组建标准特别审查小组。特别审查小组的设立和职责由标委会讨论确定。

(八)通过审查批准后，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整理后，最终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报本会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与发布

(一)本会对通过审批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在网站公示。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二)标准自立项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该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三)当本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标准复审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本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定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现出版的时候，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2. 确需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3. 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可向本会申请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4. 复审结果在本会主要期刊或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关于版权。本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本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会员可通过学会秘书处或学会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关于专利。本会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会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如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参考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执行，并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九条 关于标识。本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DJYMHT”；本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

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条 共同标准。本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在活动开展之前就各方涉及的责、权、利，达成一致，并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使用标准。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本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本会的同意；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本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本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都江堰市猕猴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并以书面解释函为最终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